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4. **建议**作出安排,在条约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确保继续加紧努力,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进一步建议**条约修正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以研究,除其他外,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管制办法、机构体制和法律的各方面,并向条约修正会议提出其结论;

6. **强调**必须保证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各个谈判论坛之间有充分的协调;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核查议定书和1976年5月28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¹¹的核查议定书,并期待完成所有批准手续,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目前正在履行其《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²还喜见它们原则上同意并进一步促进大幅度裁减两国战略核武力的第一条约,敦促尽可能早日缔结一项这样的条约,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⁷,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¹³,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是早日缔结一项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为此,喜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正在从事的工作以及进行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情况,¹⁴

¹¹《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X.2),附件三。

¹²同上,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件七。

¹³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布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5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经1985年1月28日发布的《德里声明》(A/40/114-S/169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2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发布的《墨西哥声明》(A/41/518-S/18277,附件一),1988年1月21日发布的《斯德哥尔摩声明》(A/43/125-S/19478,附件)和1989年5月22日纪念六国倡议第五周年发布的《声明》(A/44/318-S/20689,附件)重申。

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29段。

45/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又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爆造成的危害环境和健康表示关切,

确悉1990年6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一项协议,同意1974年7月3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¹⁰的

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 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缔约国将于1991年1月召开会议，审议修订扩大条约的范围以列入地下核试验问题，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项；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为了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1990年会议着手的工作，强调具体和相关的禁止试验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范围以及核查和遵行问题；

3.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b)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加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

(c)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体制；

(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建立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促请**：

(a) 核武器国家，特别有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 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³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43/65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⁵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

¹⁵第S-10/2号决议。